

共青团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3〕13号



关于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分院团总支：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的通知要求，决定组织第八届全校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9月至12月。

二、活动内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坚持知识普及、观念引导、习惯养成一体推进，持续深入开展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逐步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法治意识，自觉养成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二）学习重点

1. 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围绕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及其里程碑意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内容，深入宣传宪法的性质、地位和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的重大论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推动青少年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坚定宪法自信，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3. 加强宪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根据青少年成长特点和教育规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围绕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科技普及、生态文明、家庭美德等内容，结合国情教育、党史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与青少年日常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让青少年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中华民族共同体、规则、平等、诚信、程序等意识，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害、预防欺诈拐卖等知识和技能，从小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逐步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活动

1. 建立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各分院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宪法宣传教育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探索开展宣传活动。

2. 积极推进“宪法卫士”活动。“宪法卫士”活动已于2023年5月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上开展，各分院要结合实际，加强组织动员，不断提升学生参与宪法学习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校团委将不定期对各分院参与率情况进行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对考核。

3. “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校级复赛时间为10月9日，各分院要在9月28日前报送材料至校团委易霞老师处，同时报送选手信息表、演讲稿。名额分配为：学前2人、信息2人、商学院2人、汽车2人、应用1人。

4. 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普法网已于6月设立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专栏，学生在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学习任务并达到相应要求后，可以自主通过专栏参与展示。

5. 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学校将于12月上旬组织开展“宪法晨读”活动。

6. 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视频内容以深入宣传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地位、作用为主，并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要分院细化责任分工，落实条件保障，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推动学习活动广覆盖、见实效。合

理安排学习时间，通过集体组织或自主学习等方式引导学生开展学习。

（二）强化指导，认真总结。认真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通过多种形式展示分院的活动特色、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活动信息，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学校蔚然成风。

请各分院于12月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工作亮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困难和问题等）至易霞老师处。

- 附件：1. “学宪法 讲宪法” 活动比赛方案
2. 演讲比赛选手信息表

共青团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1

“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活动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培养、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并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单位

主办单位：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承办单位：共青团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委员会

协办单位：各二级分院

二、比赛安排

（一）演讲比赛安排

日期	时间	事项	地点
10月9日	15:30-17:30	演讲比赛	阶梯教室（一）

三、比赛规则

（一）参赛报名

“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分院要在9月28日前，各大专分院遴选2名选手、中专分院遴选1名选手报送至校团委易霞老师处，同时报送选手信息表、演讲稿。

（二）演讲评审规则

1. 演讲主题

演讲主题应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宪法法治相联系，符合学生身心年龄特点，深入挖掘宪法与法治的基本内容、主要精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健康文

明、积极向上，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树立法治信仰、普及法律知识。选手可以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结合学习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安全、劳动教育、环境保护等内容，抒发自己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讲述自己学习宪法法治知识、树立法治意识的心得体会，讲述自己对公平、正义、平等、诚信等原则的理解感悟，讲述自己从事法治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真实故事。选手应陈述亲身经历，讲述真实感受，确保内容准确、符合实际，演讲体裁不限。

2. 演讲要求

学生须使用普通话，以脱稿形式独立完成演讲，演讲时长为4至6分钟。演讲过程中可使用 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

3. 评审规则

演讲比赛评委由校团委邀请的思政专家、教授组成。评委主要从演讲内容、语言表达、形象风度、时间控制、综合印象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打分。每位评委对选手进行独立评分（满分100分），取平均分作为选手演讲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出现跑题、套题、抄袭等行为，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比赛成绩直接计为0分。

计时评委根据各参赛选手演讲时长计分，每超出或少于1分钟扣2分，直至5分扣完为止。演讲得分扣除计时扣分后为选手的最后得分，根据最后得分的高低排名确定选手获奖等次。

四、注意事项

（一）惩罚规则

参赛人员出现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予以退赛或取消比赛资格处理：

1. 存在明显的作弊；
2. 不服从组委会工作人员管理，拒不配合执行有关决定或扰乱赛场秩序的；
3. 其他组委会认为严重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

（二）申诉程序

参赛选手对分数漏记、错记、统计差错及选手、评委或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行为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团委提出申诉。对于纯粹因为分数高低、评判标准、演讲理念、审美偏好而提交的申诉，校团委不予回应。

五、奖项设置

演讲比赛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3名，优秀组织奖一名；对获奖者及分院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励，以资鼓励。

